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自我評鑑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2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10日		頁次：1

99.09.01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8.03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6.05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12.28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3.1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6.5.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## 壹、目的

為建立本校自我評鑑機制促進校務行政效能與教育品質之提昇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：負責審議相關之評鑑作業要點、執行自我評鑑計畫、督導有關單位工作進度、管考有關單位評鑑意見檢討與改善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：負責執行各評鑑項目報告撰寫與佐證資料建置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建立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機制，促進校務行政效能與教育品質之提昇，茲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，定期進行自我評鑑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涵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依據「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制定之評鑑項目，進行校務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二、系所評鑑：依據「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制定之評鑑項目，進行教學單位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評鑑：依據「通識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制定之評鑑項目，進行通識整體性之評鑑。
- 四、專案評鑑：依據「專案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制定之評鑑項目，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評鑑。

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並依評鑑類別分設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

(一)職掌：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，並負責評鑑報告審議及系所評鑑結果確認。

(二)委員組成：委員總人數為十人，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自我評鑑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2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10日		頁次：2

## 二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

### (一)職掌：

- 1.研擬及推動評鑑實施計畫與相關時程規劃與督導。
- 2.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並決定評鑑項目小組長人選；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長，由受評單位陳報本委員會備查。
- 3.審議自我評鑑之意見改進報告與追蹤考核。

### (二)委員組成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各項評鑑事務。

#### 1.校務評鑑：

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、各行政一級主管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#### 2.系所評鑑：

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受評單位之院長為執行秘書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#### 3.通識教育評鑑：

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、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#### 4.專案評鑑工作：

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，各評鑑項目之權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## 三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

(一)職掌：統籌執行各評鑑項目之報告書撰寫與佐證資料建置等工作。

(二)小組成員：由各評鑑項目小組長擔任召集人，各評鑑效標之權責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自我評鑑，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。

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，得依其認證週期與認證計畫執行自我評鑑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，得免辦理評鑑。

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擬定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據以施行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、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。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
### 一、規劃準備階段：

- (一)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；
- (二)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；
- (三)成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決定小組長人選；
- (四)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。

### 二、內部評鑑階段：

- (一)蒐集評鑑相關資料；
- (二)各評鑑項目小組長統籌自我評鑑報告撰寫相關事項；
- (三)辦理內部評鑑；
- (四)修正強化自我評鑑報告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自我評鑑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2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10日		頁次：3

## 三、外部評鑑階段：

- (一)聘請外部評鑑委員；
- (二)辦理外部評鑑。

## 四、持續改善階段：

- (一)研擬改善對策；
- (二)完成自我改善；
- (三)後續追蹤檢討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其遴聘由受評單位或其院級主管，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經驗、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、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經驗、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或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專案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實務經驗之教授，或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第九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迴避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者。
- 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- 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- 六、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十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(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)均應參與評鑑知能研習。

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各受評鑑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行動方案，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規劃調整之依據、學校年度概算編列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等之參考。

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
- 二、系所評鑑實施計畫
- 三、通識教育評鑑實施計畫
- 四、專案評鑑相關實施計畫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